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明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7925號），本院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竊盜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隨機恣意竊取他人停於路邊機車上之安全帽使用，及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、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、犯罪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警卷第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安全帽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2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高 如 宜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廖庭瑜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7 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18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9 113年度偵字第27925號

20 被 告 蔡明憲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籍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2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**犯罪事實**

27 一、蔡明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8 3年7月28日21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南  
29 紡購物中心地下停車場，徒手竊取鍾家弘所有放置在車號N\*  
30 Z-0\*\*7號普通重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約新臺幣1,00

01 0元)，得手後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機車離  
02 去。

03 二、案經鍾家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：

06 (一)被告蔡明憲之供述。

07 (二)告訴人鍾家弘之指訴。

08 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在卷。

09 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沒收：

12 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17 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20 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21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